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慧辰股份")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85,613.3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5,544,393.4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37,918,616.31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28,984,400.9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302,035.4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73,356,245.4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985,613.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7,984.21
加:客户误汇入的项目回款[注 1]	367,820.0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28,984,400.9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9,302,035.41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302,035.41 元,其中 367,820.00 元为公司客户误汇入的项目回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部分款项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活期	1,841,99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755.24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7,042,79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活期	317,489.35
合计			9,302,035.41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专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商业类数据智能分析的相关云平台与数字化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支撑,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资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分批次实缴共计 21,000,000 元。

本公司与慧辰智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1-024、2022-035)。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	总收益	2022 年存续天数	2022 年实现收益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8/25/2021	7/28/2022	保本浮动	2.03%	是	337	189,562.50	208	117,562.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25/2021	4/1/2022	保本浮动	2.05%	是	219	24,637.50	90	10,12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25/2021	5/5/2022	保本浮动	2.05%	是	253	28,462.50	124	13,9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25/2021	6/27/2022	保本浮动	2.05%	是	306	34,425.00	177	15,52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25/2021	7/8/2022	保本浮动	2.05%	是	317	35,662.50	188	35,662.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25/2021	7/28/2022	保本浮动	2.05%	是	337	37,912.50	208	37,912.5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11/15/2021	2/14/2022	保本浮动	3.05%	是	91	2,509,356.16	44	1,213,315.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1/2/2021	5/6/2022	保本浮动	3.20%	是	185	1,621,917.81	125	1,095,890.41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2/6/2021	1/5/2022	保本浮动	2.85%	是	30	70,273.97	4	9,369.86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1/17/2022	2/17/2022	保本浮动	2.85%	是	31	60,513.70	31	60,513.7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21/2022	5/23/2022	保本浮动	2.90%	是	91	2,385,945.21	91	2,385,945.21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28/2022	3/31/2022	保本浮动	2.75%	是	31	58,390.41	31	58,390.41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4/7/2022	5/9/2022	保本浮动	2.80%	是	32	61,369.86	32	61,369.8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5/12/2022	7/28/2022	保本浮动	2.95%	是	77	622,328.77	77	622,328.7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5/16/2022	6/16/2022	保本浮动	2.85%	是	31	60,513.70	31	60,513.7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5/26/2022	7/26/2022	保本浮动	2.92%	是	61	1,610,400.00	61	1,610,400.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7/2/2022	7/18/2022	保本浮动	2.75%	是	16	30,136.99	16	30,136.99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8/1/2022	10/31/2022	保本浮动	2.83%	是	91	2,540,021.92	91	2,540,021.9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3/2022	10/4/2022	保本浮动	2.10%	是	62	7,233.33	62	7,233.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3/2022	11/1/2022	保本浮动	2.10%	是	90	10,500.00	90	10,5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3/2022	12/2/2022	保本浮动	2.10%	是	121	14,116.67	121	14,116.6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3/2022	12/21/2022	保本浮动	2.10%	是	140	16,333.33	140	16,333.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8/4/2022	2/6/2023	保本浮动	3.05%	否	186	1,398,821.92	149	1,120,561.6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8/3/2022	滚动	保本浮动	1.80%	否	150	36,986.30	150	36,986.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8/3/2022	滚动	保本浮动	2.10%	否	150	17,260.27	150	17,260.2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0	11/7/2022	2/7/2023	保本浮动	3.05%	否	92	2,767,561.64	54	1,624,438.3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39 号),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85,0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5,63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544,39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无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25,759,878.44	64,322,851.53	-86,474,148.47	42.66	2023-12		不适用	否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无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10,225,734.87	33,232,048.57	-348,553,651.43	8.70	2023-12		不适用	否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无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	27,989,493.37	-	100.00	已完成		未达到	否
合计	—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35,985,613.31	125,544,393.47	-435,027,799.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客户市场需求受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中基础产品研发实施计划相应调整后延,相关投入相应后延,晚于原规划。本项目主要建设面向多个重点服务行业的多维大数据的产品化云平台服务。规划中前期时间主要完成基础核心软件产品研发,期间建设内容以多行业的分析软件产品研发(原型设计、开发和测试等)为主,投入主要为相关的软件研发人员与支撑的软硬件/云网络/市场宣传等资源。因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客户方普遍降低或推迟交流合作意愿,导致进度明显滞后,产品设计完备性风险加大。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公司相应延后研发节奏,期间以投入核心设计人员为主。软件进度后移也相应导致大量支撑资源投入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2、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建设基于物联网、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结合的智能分析应用云平台。该项目建设内容除核心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能力外,涉及大量底层物联网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包含与物联网相关的研发人员和物联网支撑云环境(物联网软硬件、云与网络带宽等)等资源投入。自 2020 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行业客户业务发展呈保守态势,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大量物联网相关投入(研发人员、物联网软硬件设备/云服务网络等)投入相应大幅延后;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研发中涉及的现场调研与测试等实施工作受各地政策影响也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为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3	安必平	2023/5/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科信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文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彬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方文彬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文彬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田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李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李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田爽女士简历

田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22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田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李律先生简历

李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历任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操作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高级主管、业务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etzqb@jetbiofi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长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etzqb@jetbiofi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6 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卓锦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 年下半年,卓锦股份将部分成本以保证金名义计入往来款,虚减营业成本 27,965,247.68 元,进而虚增利润总额 27,056,697.6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1.47%、57.84%,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不真实、不准确,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相关资料、财务资料及业务单据、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卓锦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姚群英参与案涉行为,二人明知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仍审议通过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愚同时分管法务工作,未对信息披露及相关协议保持充分关注,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宏分管采购部和工程管理中心,未能对大额保证金及项目成本等情况保持充分关注,二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 2021 年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卓未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姚群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四、对胡愚、王志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28 日,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晨")为实施主体,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创新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世晨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置: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O-1003 单元 30-01 地块,出让宗地用途:科研设计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拟增加项目投资总额至 3.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6 日,上海世晨与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创新中心项目,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紫竹园区 MHPO-1003 单位 30-01 地块,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世晨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2202304270401,工程名称:创新中心项目(闵行区研发-32 地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始终保持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敏感性、精准选择自身战略定位作出前瞻性布局。

本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及施工许可证的取得是创新中心项目进入施工建设期的必备条件,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有一定建设周期,建设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及验收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六)至 05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uhankqbio@kq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六) 至 05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uhankqbio@kqbio.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16:1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